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505 室 學校發展分部
School Development Division, Room 505, 5/F, 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K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(76) in EDB(SDCT)1/ADM/10/5/02/1/1 Pt.2 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19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傳真 Fax Line: 2117 924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秘書
楊少紅女士

楊女士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2012 年 11 月 2、3 及 12 日特別會議跟進事項
未來數年升中學生人口短暫下降
紓緩措施

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、3 日及 12 日會議上就上述議題的討論，因應委員會的跟進要求，我們曾先後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和 14 日，及 2013 年 1 月 7 日作出書面回應及/或提交進一步資料。及後本局於本年 1 月 14 日委員會會議上察悉葉建源議員致主席題為「擬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」的信件。就該信件提到的事項，我們認為在前述的書面回應中已大致說明，現謹作補充如下：

我們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 CB(4)74/12-13(01)號文件指出，有業界人士認為下一學年中一人口下降 5 400 人，就等於要減 159 班或

80 所學校。我們已在該文件中回應謂這只是一個簡單的除數或推算的結果。根據過往類似的情況，這絕不反映實際的影響。因為現實情況不是每一中一班都收足 34 人，故不能簡單的以預計下降人數除以每班派位人數，便由此得出減班數目和受影響的學校數目(5400 人÷每班 34 人= 159 班)。同樣道理，就本局將於 2013/14 至 2015/16 學年期間實行區本/校本彈性調整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方案(下稱「減派方案」)，我們也不應用簡單的除數或推算去估量「減派方案」的成效，即不應把預計下降的升中學生人數扣除估計的減派學位數目後，除以下學年的每班派位人數，從而推算減班數目和受影響的學校數目。

正如該信件所言，教育局過去數年的確推出了多項紓緩措施，以針對學童人口下降所帶來的問題。我們在上述的立法會 CB(4)74/12-13(01)號文件中亦曾表示：教育局歷年在平衡各種考慮後所推出的紓緩措施是有效的。在本學年，教育局宣布的是一籃子的紓緩措施，現有措施如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亦會繼續施行，這一籃子的新措施包括：

- 放寬「不少於三班」的規限；
- 需下調中一班數至一班或兩班的學校，准以三班中一為上限參加下一年度的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；
- 只能開辦一班中一的學校，可申請發展方案以繼續營辦；
- 延長保留超額教師的期限，在2013/14至2015/16三個學年因下調中一班級數目而出現的超額教師，可獲准保留共三個學年；及
- 採用區本和校本方式分三學年實行中一按年遞減派位人數，即每年每中一班均減派一名學生的「1-1-1」方案，或首年減派兩名學生，其後兩年每年減派一名學生的「2-1-1」方案；如中學為與小學有連繫的學校而於去年又用盡其預留給小學的學額，可獲豁免減派。

學校收生以至開班情況是由多項因素決定的，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已可大大穩定教師團隊，促進學校的發展，避免教育質素受到影響，從而達到「保學校、保教師及保實力」的目標。

最後，因應有關信件的要求，現謹把中學開辦的中一班數資料，按不同地區列於附表，以供參考。

教育局局長

（ 胡寶玲 代行）

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

2012/13 學年全港各區開設 1 班、2 班、3 班、4 班、5 班、6 班及 7 班中一班的資助、按位津貼及官立中學數目

分區	1 班	2 班	3 班	4 班	5 班	6 班	7 班
中西區	0	0	0	6	3	0	0
港島東	0	1	5	18	4	0	0
離島	1	0	1	4	1	0	0
九龍城	0	0	2	19	6	1	1
葵青	0	0	3	28	0	0	0
觀塘	0	0	1	23	4	0	0
北區	0	0	3	15	1	0	0
西貢	0	0	1	18	0	0	0
深水埗	0	0	0	14	2	1	0
沙田	0	0	7	26	5	0	0
南區	0	1	2	9	0	1	0
大埔	0	1	4	13	0	0	0
荃灣	0	0	0	13	0	0	0
屯門	0	1	9	27	0	0	0
灣仔	0	0	0	11	1	0	0
黃大仙	0	0	3	17	3	0	0
油尖旺	0	0	0	10	3	1	0
元朗	0	0	2	28	4	0	0
總數	**1**	**4**	**43**	**299**	**37**	**4**	**1**

註: 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、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，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